

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經水綜字第 0911400649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經水綜字第 0931400470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9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09814001430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經水綜字第 098140070308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2270 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水政字第 1060603430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辦理草案公告周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與「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前項辦理草案公告周知，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告期間應至少六十日：

- (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公告。
- (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奉簽核可後另定較短期間，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法律草案公告周知之方式，由主辦單位通知水利行政組以公開於本署水利

法規查詢系統為之，其應公告六十日以上者，主辦單位並應同時登載於眾開講平臺周知大眾。但必要時，主辦單位亦得將公告少於六十日之草案登載於眾開講平臺。

民眾對登載於眾開講平臺之法律草案表達意見時，主辦單位於公告期間應

以簡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並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十四日內，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回應格式彙整分析，並綜整回應。

三、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修正，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法規命令名稱英譯)；完成預告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令稿、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函稿、分行相關機關函稿及刊登行政院公報書函稿，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發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

法規命令草案應預告六十日以上而經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動介接於眾開講平臺或主辦單位自行登載於眾開講平臺者，主辦單位之處理方式，準用前點第四項規定。

- 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秉辦部稿釋復。

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釋令意旨，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辦。

- 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另由主辦單位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分工如附表三。

- 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他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

- 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組。

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主政。

-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九、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表一

法律案件之主辦單位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綜合企劃組
5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河川海岸組

*106年3月更新。

附表二

法規命令案件之主辦單位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授權 子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水源經營組
	3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4	地下水管制辦法	水文技術組
	5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6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8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水利行政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9 海堤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0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河川海岸組
	11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水利行政組
	12 河川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3 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4 耗水費徵收辦法	保育事業組
自來水法授權子法	1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自來水水質標準	保育事業組
	3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保育事業組
	4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保育事業組
	5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	保育事業組
	7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保育事業組
	8 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保育事業組
	9 救火栓設置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	保育事業組
	13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4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保育事業組
	15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保育事業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16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17 自來水事業報表編送辦法	保育事業組
	18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19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20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溫泉法授權子法	1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溫泉標準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7 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8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9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保育事業組
	10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12 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	1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綜合企劃組
	2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綜合企劃組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綜合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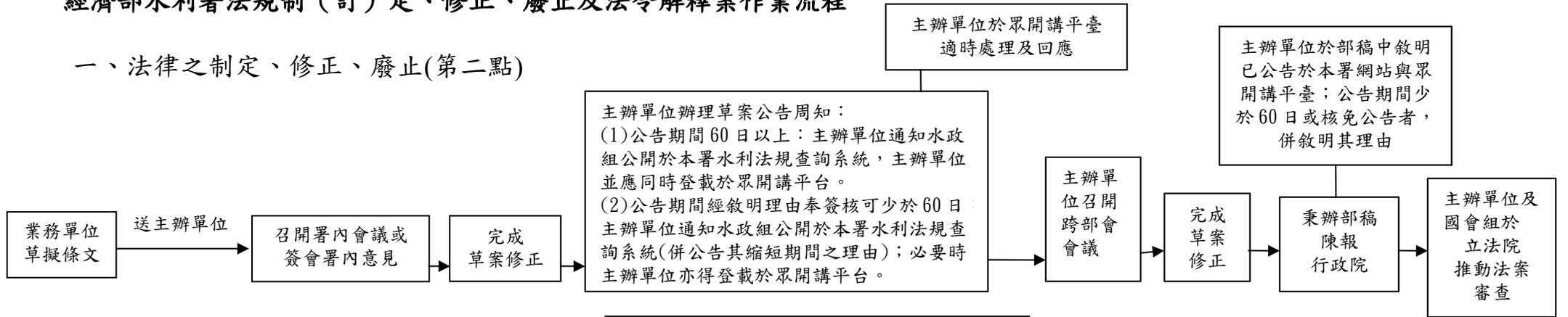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例 授 權 子 法	4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綜合企劃組
	5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綜合企劃組
	6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綜合企劃組
	7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綜合企劃組
	8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綜合企劃組
	9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綜合企劃組
收 費 標 準	1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2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3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4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5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6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7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8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水文技術組
	9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1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3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其他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河川海岸組
	2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原名：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中心
	3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土地管理組
	4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6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中心
	7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8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9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中心
	10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	水利行政組
	11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保育事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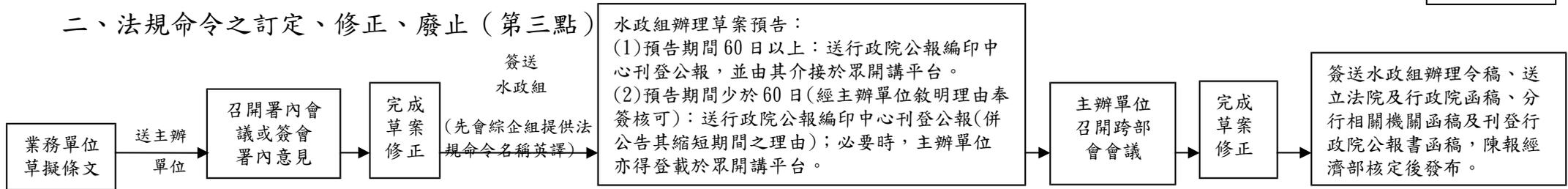
*106年3月更新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法令解釋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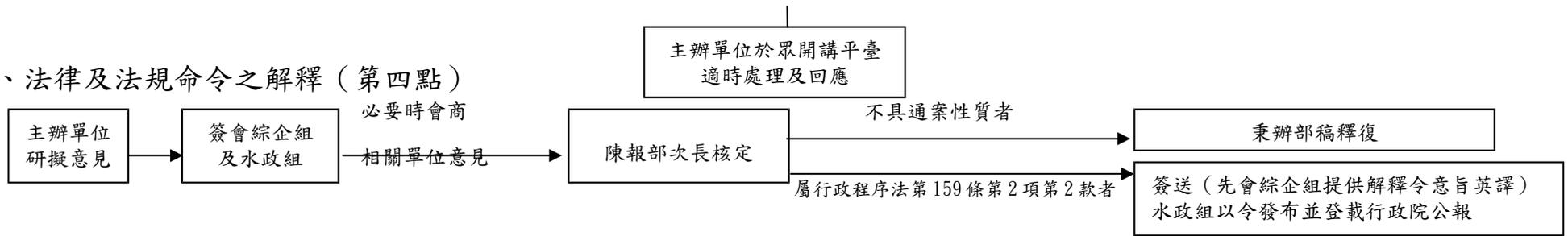
一、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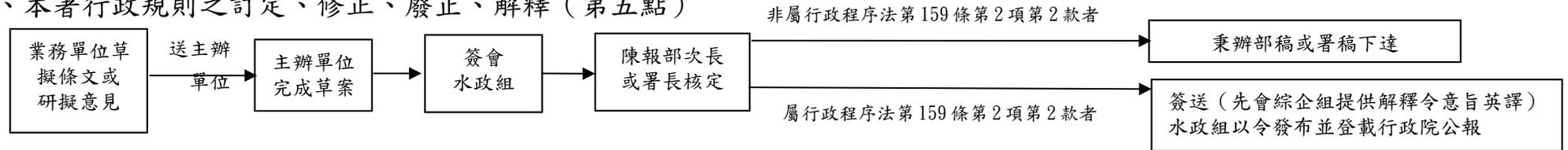
二、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第三點)



三、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解釋(第四點)



四、本署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五點)



五、本署所屬機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六點)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

